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旭凯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1：高颖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2：王玉琴

住所或通讯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一致行动人 3：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 7 栋 10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4：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 7 栋 103 号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华锐精密/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旭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高颖、王玉琴、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 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肖旭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2031973*****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 的基本情况

姓名	高颖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2021975*****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2 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玉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2021943*****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3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 7 栋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旭凯
注册资本	64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8092544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新材料创业项目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肖旭凯 58.4337%，高颖 36.2500%，李志祥 5.3163%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4 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 7 栋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旭凯
注册资本	52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7864487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资产）开展新材料创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肖旭凯 52.4038%，高颖 23.07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高颖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旭凯配偶，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玉琴为高颖母亲，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旭凯、高颖为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华锐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华锐精密的权益比例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 33,551,28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8.4939%。

其中：肖旭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6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130%；王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9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87%；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24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194%；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06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896%；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43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票 39,959,48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42.7063%。

其中：肖旭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474,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636%；王玉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98,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459%；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24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647%；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1,06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8206%；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5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锐精密实际控制人仍为肖旭凯先生、王玉琴女士及高颖女士。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 6,408,202 股均系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肖旭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行动人 1（签字）：高颖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行动人 2（签字）：王玉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行动人 3（盖章）：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旭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行动人 4（盖章）：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旭凯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	688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旭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一致行动人 1 名称	高颖	信息披露义务人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一致行动人 2 名称	王玉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 通讯地址	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一致行动人 3 名称	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 7 栋 10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一致行动人 4 名称	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钻石家园 7 栋 10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控制数量：33,551,280 股 控制比例：38.49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408,202 股 变动比例：4.2124% 变动后控制数量：39,959,482 股 变动后控制比例：42.7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肖旭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行动人 1（签字）：高颖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行动人 2（签字）：王玉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行动人 3（盖章）：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旭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行动人 4（盖章）：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肖旭凯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